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姜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股票代码：6008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

权益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京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城股份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京城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京城股份9.30%（合计3,926万股）国有A股股份分别转让至京国发基金、北巴传媒而引致，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京城控股仍持有京城股份14,136万股，占京城股份总股本的33.50%，仍为控股股东，上述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城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国发基金	指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巴传媒	指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即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股，即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京城控股将其持有的所持京城股份1,996万股国有股股份（占京城股份总股本比例为4.73%）1,930万股国有股股份（占京城股份总股本比例为4.57%）协议转让与京国发基金及北巴传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201098.708296万元
实收资本:	201098.708296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	任亚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862176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技术开发。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京城控股100%权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城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亚光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仇明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赵莹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齐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白金荣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谢柏堂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京城控股未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京城控股将其持有的京城股份 1,996 万股、1,930 万股国有 A 股股份分别协议转让给京国发基金、北巴传媒，一方面京国发基金、北巴传媒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京城控股购买明晖天海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解决京城股份未来进一步整合天海工业和明晖天海的业务、资产的迫切需求，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1 日，京城股份公告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在未来 12 个月，京城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京城控股持有的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该等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商委对本次重组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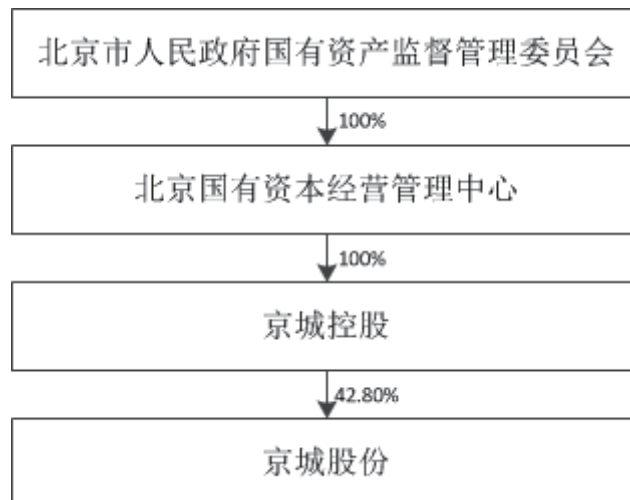
京城控股将其持有的所持京城股份 1,996 万股国有股股份（占京城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4.73%）与京国发基金持有的明晖天海 31.26% 股权进行置换，差额 54,006.83 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将其持有的所持京城股份 1,930 万股国有股股份（占京城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4.57%）与北巴传媒持有的明晖天海 30.23% 股权进行置换，差额 97,441.59 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前，京城控股持有京城股份 18,062 万股股份，占京城股份总股本的 42.80%；京国发基金和北巴传媒均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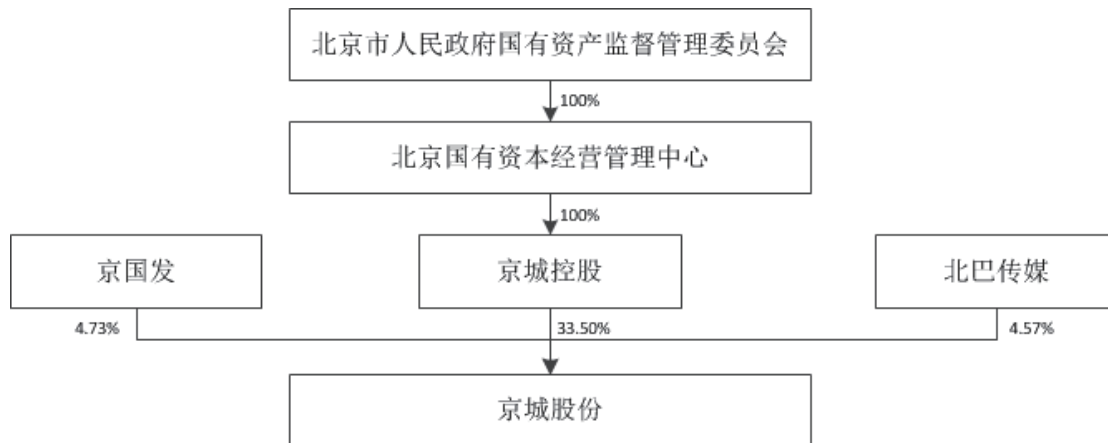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京城控股持有京城股份 14,136 万股股份，占京城股份总股本的 33.50%，仍为京城股份的控股股东；京国发基金持有京城股份 1,996 万股股份，占京城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4.73%，北巴传媒持有京城股份 1,930 万股股份，占京城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4.57%。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 （一）权益变动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 （二）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 三、股权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京城控股与北巴传媒签署《股权转让暨置换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1月26日，北巴传媒（甲方）与签署了京城控股（乙方）《股权转让暨置换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置换内容及标的股权

1.1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明晖天海 30.23%的股权。

1.2 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京城股份 1,930 万股股份。

1.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明晖天海 30.23%的股权。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京城股份的股份并向甲方支付现金作为受让标的股权的对价。（前述交易以下简称“股权置换”或“本次交易”）

#### 2、股权置换的对价、支付方式及期限

2.1 以 2015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2016】13 号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882 号）的评估数值为基础，经协商，甲方本次拟置换的明晖天海 30.2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14,713,441.59 元。其中 214,654,600.00 元乙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京城股份的股份置换，97,441.59 元乙方以现金支付。

2.2 经双方协商，并依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乙方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



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计算，即 11.12 元/股。因此乙方本次拟置换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 1,930 万股（以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格 214,654,600.00 元 ÷ 11.12 元/股，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京城股份股本总额的 4.57%。

2.3 乙方同意前述转让价格中的 97,441.59 元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2.4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置出明晖天海 30.23%的股权的方式，按照本协议第 2.1、2.2、2.3 条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置入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款。

2.5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明晖天海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并应促使明晖天海进行相应协助。

2.6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市公司股票过户至甲方的登记手续及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甲方应进行相应协助。

###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对方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给对方。

3.2 甲、乙双方均保证除本协议外，在此之前，各自没有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承诺出售、转让本协议项下的被转让股权 / 股票；甲乙双方内部有权机关已通过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甲方保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其它导致该股权无法转让的情况，且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乙方保证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其它导致该等股票无法转让的情况，且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3 甲乙双方均保证置换本协议项下的股权 / 股票不违反双方公司章程或该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签署相关文件。如因一方公司章程或该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规定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履行的，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4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提供乙方享有置换股权股东权益所必需的一切法律文件。

3.5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提供甲方享有置换股权股东权益所必需的一切法律文件。

3.6 截至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日上市公司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利润（或亏损）、公积金由甲方享有。

3.7 截至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标的股权对应的明晖天海累积的公积金以及利润（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3.8 甲乙双方有义务于本协议生效后实施交接资料等一切必要的行为、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4、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

4.1 双方同意，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按中国法律规定办理或协助办理明晖天海股权的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程序及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

4.2 双方同意，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尽快向交易所、结算公司申请或促成上市公司向交易所、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上市公司股份过户手续。

4.3 因本次股权置换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及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5.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本协议继续有效。

5.2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必须签订书面的终止协议。

#### **6、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7、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本协议涉及的各方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其承担披露义务的或为执行本协议确有必要对外披露的或为征求专业顾问意见披露的除外。

## 8、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8.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现金对价，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付清；逾期未付的，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9、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明晖天海的股东会通过决议，表明明晖天海的其他股东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本次交易；京城股份内部有权批准机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核准；

3、其他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

9.2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二）京城控股与京国发基金签署《股权转让暨置换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1月26日，京国发基金（甲方）与京城控股（乙方）签署了《股权

转让暨置换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置换内容及标的股权

1.1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明晖天海 31.26% 的股权。

1.2 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京城股份 1,996 万股股份。

1.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明晖天海 31.26% 的股权。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京城股份的股份并向甲方支付现金作为受让标的股权的对价。（前述交易以下简称“股权置换”或“本次交易”）

## 2、股权置换的对价、支付方式及期限

2.1 以 2015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2016】13 号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882 号）的评估数值为基础，经协商，甲方本次拟置换的明晖天海 31.26% 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22,009,206.83 元。其中 221,995,120.00 元乙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京城股份的股份置换，54,006.83 元乙方以现金支付。

2.2 经双方协商，并依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乙方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计算，即 11.12 元/股。因此乙方本次拟置换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 1,996 万股（以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格 221,995,120.00 元 ÷ 11.12 元/股，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京城股份股本总额的 4.73%。

2.3 乙方同意前述转让价格中的 54,006.83 元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2.4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置出明晖天海 31.26% 的股权的方式，按照本协议第 2.1、2.2、2.3 条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置入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款。

2.5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明晖天海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并应促使明晖天海进行相应协助。

2.6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市公

司股票过户至甲方的登记手续及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甲方应进行相应协助。

###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对方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给对方。

3.2 甲、乙双方均保证除本协议外，在此之前，各自没有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承诺出售、转让本协议项下的被转让股权 / 股票；甲乙双方内部有权机关已通过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甲方保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其它导致该股权无法转让的情况，且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乙方保证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其它导致该等股票无法转让的情况，且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3 甲乙双方均保证置换本协议项下的股权 / 股票不违反双方公司章程或该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签署相关文件。如因一方公司章程或该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规定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履行的，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4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提供乙方享有置换股权股东权益所必需的一切法律文件。

3.5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提供甲方享有置换股权股东权益所必需的一切法律文件。

3.6 截至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日上市公司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利润（或亏损）、公积金由甲方享有。

3.7 截至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标的股权对应的明晖天海累积的公积金以及利润（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3.8 甲乙双方有义务于本协议生效后实施交接资料等一切必要的行为、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4、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

4.1 双方同意，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按中国法律规定办理或协助办理明晖天海股权的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程序及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

4.2 双方同意，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尽快向交易所、结算公司申请或促成上市公司向交易所、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上市公司股份过户手续。

4.3 因本次股权置换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及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5.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本协议继续有效。

5.2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必须签订书面的终止协议。

#### **6、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7、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本协议涉及的各方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其承担披露义务的或为执行本协议确有必要对外披露的或为征求专业顾问意见披露的除外。

#### **8、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

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8.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现金对价，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付清；逾期未付的，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9、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明晖天海的股东会通过决议，表明明晖天海的其他股东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本次交易；京城股份内部有权批准机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核准；

3、其他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

9.2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四、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京城控股持有的京城股份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协议转让完成后，京国发基金和北巴传媒持有的京城股份的股份性质亦为国有法人股，协议转让前后未发生变化。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京城控股持有京城股份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权利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 六、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调查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 1、京国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22503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F8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殷荣彦为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4535280
组织机构代码：	58912552-6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 2、北巴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40320万元
实收资本：	4032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杰
注册号：	110000000454267
经营范围：	出租汽车客运；省际公路客运；轻轨客运；汽车修理；汽车设施改装；代理车辆保险；餐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汽车租赁；汽车用清洁燃料的开发、销售；公交IC卡及ITS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人员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

### (二) 协议转让股份的目的

京城控股将其持有的京城股份1,996万股、1,930万股国有A股股份分别协议转让给京国发基金及北巴传媒，一方面京国发基金、北巴传媒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京城控股购买明晖天海少



数股东股权，有利于解决京城股份未来进一步整合天海工业和明晖天海的业务、资产的迫切需求，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 七、本次协议股权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核准。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准则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京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京城股份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京城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京城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自力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9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内部决议；
- 4、京城控股与北巴传媒签署了《股权转让暨置换协议》；
- 5、京城控股与京国发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暨置换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自力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京城股份	股票代码	600860（A股）、0187（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股票</u></p> <p>持股数量：<u>180,620,000 股</u></p> <p>持股比例：<u>42.8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股票</u></p> <p>变动数量：<u>39,260,000 股</u></p> <p>变动比例：<u>9.3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自力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9日